

江蘇省工業轉型區域差異的 再反思，1952-2003（上）

• 游五嶽、李飛躍、章奇、劉明興

摘要：本文試圖通過研究江蘇省各縣從1952到2003年工業所有制結構的變化和經濟績效的區域差異，來探討地方政治權力結構對長期經濟增長以及所有制轉型的作用。研究發現，當本地官員與上層政治精英的關係愈疏遠時，他們愈傾向於採取分權的經濟政策，以獲取基層精英和民眾的政治支持，從而這些地方的經濟績效愈好，所有制結構相對分散，尤其是實際控制權在基層政府的集體工業會表現得更好。同時，長期的分權政策也使得地方的政治經濟結構具有一定的穩定性，不會出現激進的所有制轉型，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的私有化過程都更加溫和。

關鍵詞：工業所有制 經濟績效 轉型 政治權力結構 江蘇

編者按：由於篇幅關係，本刊將分兩期刊出文章，本期先刊出第一至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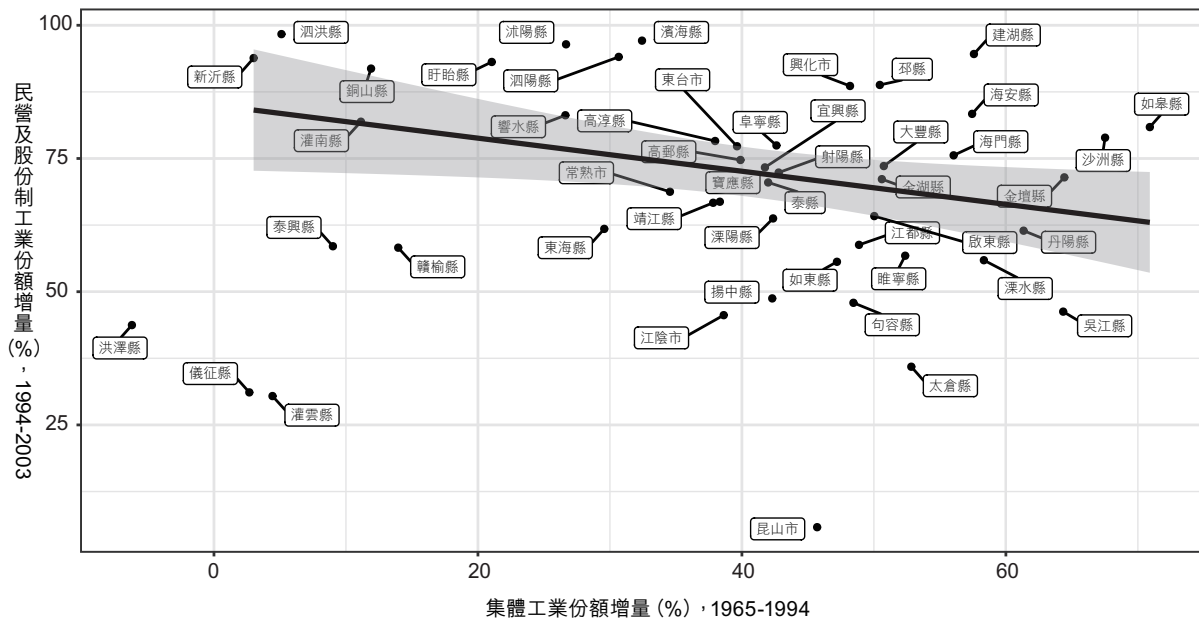
一 引言

中國工業的增長歷程與企業所有制結構轉型密不可分。建國以來，工業企業所有制結構經歷兩次大的轉型。第一次轉型始於上世紀60年代中後期。自建國初期的社會主義改造到1960年代中後期，國有工業佔統治地位，比重保持在90%左右；而1960年代中後期開始，集體工業開始持續高速增長，從佔比不到10%發展到1996年的40%。第二次轉型發生在上世紀90年代末期，經過企業改制，集體工業急劇衰退，到2008年份額不足2%；國有工業佔比繼續下降，到2008年已降至30%以下，取而代之的是民營企業、股份制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等多種所有制經濟的快速發展^①。

除了歷史趨勢之外，所有制結構轉型的另一面是區域差異的變化。作為沿海發達省份，江蘇在上世紀90年代以集體經濟(尤其是鄉鎮工業)享譽全國，鄉鎮企業的工業產值曾佔全省工業總產值的三分之二。但江蘇各縣(市)集體經濟的發展並不均衡，例如江蘇北部的灌南縣在1994年集體工業產值的佔比還不足30%，而同期蘇南的金壇縣已經有超過80%的工業產值來自集體工業^②，形成所謂的「蘇南模式」^③。在第二次轉型中，江蘇仍位居全國國有與集體企業改制的前列^④，縣域差異一定程度地收窄，例如從1994到2003年，灌南縣民營及股份制工業的比重增加了82個百分點，而金壇縣的比重增加了72個百分點^⑤。圖1把江蘇兩次所有制結構轉型聯繫起來，橫軸為1965至1994年間集體工業的份額增幅，縱軸為1994至2003年間民營及股份制工業的份額增幅。有趣的是，在第一次轉型(1965-1994)中比較激進的地區(如吳江縣、太倉縣等)在第二次轉型(1994-2003)中不再激進，甚至偏於保守。

如何理解江蘇省內工業所有制結構的變遷？為甚麼區域差異在第一次轉型中擴大，而在第二次轉型中縮小？這是本文嘗試回答的問題。由於江蘇在中國經濟增長和經濟轉型中的重要地位，學界對江蘇工業的研究很多。在關於江蘇集體經濟興起的諸多假說中，目前比較有共識的是強調地方政府的作用。集體經濟(主要是鄉鎮企業)的產權歸屬比較模糊，實際控制權在基層政府^⑥。車嘉華與錢穎一認為鄉鎮企業能夠為基層政府提供財源，進而為公共服務融資；作為回報，基層政府為鄉鎮企業提供政策支持和產權保護，這使得鄉鎮企業在缺乏產權保護的制度環境下比私有企業獲得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圖1 江蘇縣級工業所有制結構轉型



資料來源：江蘇省各縣縣志(編纂年代多為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因出版信息較多，不贅)；江蘇省統計局編：《江蘇統計年鑒》(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5、2004)，1994、2003年數據。

說明：行政區劃劃分採取1990年的標準。圖中反映了江蘇省各縣1965至1994年集體工業份額增量與它們在1994至2003年民營及股份制工業份額增量的相關關係，黑線是線性模擬的結果，灰色地帶是95%置信區間。為了方便展示，在計算線性模擬的時候去掉了洪澤縣、儀征縣、灌雲縣與昆山市的觀測值。

而與國有企業相比，鄉鎮企業則受到「更硬」的預算約束，因而效率更高、績效更好^⑦。戴慕珍 (Jean C. Oi) 把這種情形總結為「地方法團主義」，認為基層政府直接介入經濟後，實際上與所轄企業已經形成一個利益共同體。這種利益共同體構成中國農村工業化的制度基礎^⑧。

沿着這個思路分析，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基層政府這麼做的激勵從何而來？利益共同體緣何而生？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分為「自下而上」與「自上而下」兩種分析視角。從「自上而下」的視角看，蒙廷諾拉 (Gabiella Montinola)、錢穎一和溫格斯特 (Barry R. Weingast) 強調經濟分權為發揮地方政府的主觀能動性提供了條件^⑨，而周黎安提出「晉升錦標賽」假說，強調上級對地方人事任免的控制，使得地方官員為了升遷會努力實現上級的政策目標^⑩。許成鋼把這兩種機制放在一起，稱之為「分權式威權制」(Regional Decentralization Authoritarianism, RDA)^⑪。但是這種假說與江蘇省所有制轉型的經驗並不完全一致。江蘇集體經濟發端很早，從1968到1976年江蘇的社隊工業年均增長率達到35.62%^⑫。雖然許多研究注意到經濟分權在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就已經出現，並且為中國經濟增長提供了宏觀上的條件^⑬，但是在此階段「晉升錦標賽」所論的機制尚未發揮作用。另外，正式的制度安排、組織結構在區域間並無顯著差異，僅從正式制度的視角來解讀，難以解釋所有制結構的區域差異^⑭。與「自上而下」的視角不同，「自下而上」的視角認為任何政治精英（從最高統治者到各級官員）都需要來自下級官員和群眾的支持^⑮。上級官員為了獲得下級官員或群眾的支持，會以各種形式給他們分配利益^⑯。若把對集體經濟的支持與保護理解為地方官員向下級官員與群眾分配利益的一種表現形式，那麼在何種情況下這種支持與保護才會發生？巨大的區域差距意味着這種「自下而上」的激勵與上面所說的「自上而下」的激勵一樣，不會自然發生。

學界對第二次所有制結構轉型的研究也注意到政府所起的重要作用。李稻葵、雷鼎鳴和李宏彬發現企業改制與政府的財政狀況以及企業給地方政府帶來的財政負擔有關^⑰；郭凱和姚洋也發現，較早進行改制的城市都面臨嚴重的財政預算問題^⑱；白重恩等人認為出於社會穩定的考慮，企業隸屬的層級會影響其改制的可能性^⑲；楊治等人發現在國有企業改制過程中，如果企業為政府或政府代理人貢獻的政治收益愈高，改制愈不容易發生^⑳。這些假說都有相當的解釋力，但仍不完善，因為這些文獻所關注的解釋變量都內生於上一次結構轉型。事實上，政府的財政狀況、政企間的庇護關係都不是短時間內形成的。所以，研究第二次轉型需要結合第一次轉型的結果一併分析，這樣才能找到更基本的影響因素；同樣，研究第一次轉型也需要結合第二次轉型的結果反過來進行印證。

本文對1952至2003年間江蘇省六十個縣的工業增長與兩次所有制結構變遷作一歷史性的反思，以期提供一個統一的解釋框架。我們按照兩次轉型起始點把1952至2003年劃分為1952至1965年（轉型前期）、1965至1994年（第一次轉型）、1994至2003年（第二次轉型）三個階段，並對三個階段的工業增長率以及各種所有制的工業增長率分別進行了實證分析。我們發現，各縣在省內的初始實際政治地位^㉑對兩次所有制轉型都有較強的解釋力，與那些處

於權力核心的縣相比，處於權力邊緣的縣在第一次轉型中集體工業發展更好，工業增速更快，而在第二次轉型中表現得更加溫和。

江蘇省在建國以前的革命歷史為我們提供了分析上的便利，它作為一個外生衝擊^②，直接塑造了建國以後該省幾個權力來源不同的政治精英群體，以及這些群體在地理上長期穩定的分布格局。本文梳理了江蘇省在建國初期，即1949到1965年各縣主要官員（包括縣委書記、副書記，縣長、副縣長）的身份背景，來識別他們與省級精英的關係親疏，從而構造出衡量這些縣在省級權力結構中初始政治地位的指標，並檢驗了各縣的政治地位與1952到2003年間它們的經濟增長、所有制結構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在同等的其他稟賦條件下，和那些更靠近省權力核心的縣相比，處於權力邊緣的縣在1965年之後具有更高的經濟發展速度，集體工業尤其發展得更好，同時在1990年代以後的轉制中表現得更加溫和。

以1949到1965年各縣政治精英的構成來衡量每個縣在省權力結構中的位置，一方面是因為建國初期的幹部分布主要是由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中共的革命活動所塑造的。以江蘇省為例，原華中根據地/解放區（下文簡稱「華中根據地」）在建國後直接由本地的革命幹部接管；非華中根據地/解放區（下文簡稱「非華中根據地」）則派遣了很多山東根據地/解放區（下文簡稱「山東根據地」）的幹部進行領導。因此，相對於建國後的經濟發展而言，這一時期不同背景的政治精英群體在地理上的分布相對於我們研究的經濟系統來說是外生的，而且在文中，我們也使用了是否屬於華中根據地作為各縣政治精英構成的工具變量，使我們的識別結果更加穩健。另一方面，初始的政治權力結構往往會通過政治關係的繁衍而遵循一種「自我加強」的過程，例如南下的山東根據地幹部就在蘇南地區培養了大批年輕的土改幹部作為他們的接班人，使他們的政策和權力影響能夠長期延續。這也是建國初期的政治精英分布對之後半個世紀的經濟發展路徑都有着長期影響的原因之一。

本文的具體邏輯與假說如下：由於從建國初期到1980年代中後期，華中根據地幹部在絕大多數時間都在江蘇省委中佔據優勢，而山東根據地幹部則在省委中處於相對邊緣的地位，因此那些主要由華中根據地幹部接管的縣就與省委有着密切的非正式聯繫，而那些主要由山東根據地幹部接管的縣則與上層精英較為疏離。由於政治聯繫和權力來源的差異，在華中根據地幹部主導的地區，地方政治精英更熱衷於汲取本地資源以獲得晉升的資本，而缺乏向基層精英分權的激勵，所以我們會看到，華中根據地幹部比例愈高的縣，在1965到1994年集體企業的增長和佔比愈低，同時總體經濟績效也愈差。在非華中根據地幹部主導的地區，地方政治精英由於在政治競爭中缺乏上級的支持，因而更有動力實施向基層分權的經濟發展政策，以換取基層精英的政治支持；加之1960年代後期的政治運動也使得自上而下的計劃經濟體制在很大程度上有所鬆動，此時中央又強調向各地區的經濟分權^③，所以我們會看到，山東根據地幹部比例愈高的縣，在1965到1994年集體企業發展得更好，整體經濟增長得更快，國有企業也在發展後期從分權中有一定程度的受益。而這種長期分權的政策作為地方官員獲取基層精英、企業控制者政治支持的

手段，加之對經濟增長績效的正向作用，也使得這些地方形成了穩定的政治經濟結構和利益共同體，從而讓激進轉型以及隨之而來的對原有權力和利益分配結構的衝擊不太可能發生。

本文的研究有助於進一步理解中國不同所有制工業發展與結構變化的邏輯，也有利於重新思考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區域差異。在本文上篇，我們首先簡要介紹江蘇省的革命歷史及其所塑造的1949年後的政治權力結構特點，然後提出三個假說，接着提供實證檢驗的策略，並在下篇交代詳細分析結果，就政治權力結構對於工業所有制以及經濟績效影響的機制進行檢驗，最後作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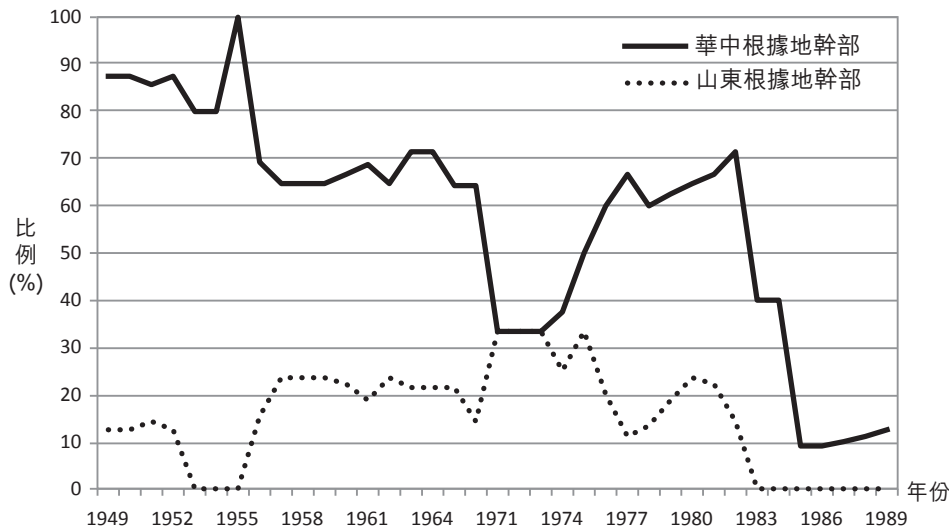
二 江蘇的革命歷史與建國後的幹部構成

江蘇是全國建立中國共產黨最早的省區之一。抗日戰爭爆發以後，中共積極恢復和重建在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時期遭到破壞的江蘇各級黨組織。同時，隨着新四軍、八路軍主力部隊挺進江蘇敵後，開展游擊戰爭，逐步建立起華中抗日根據地並發展壯大。抗戰勝利後新四軍北撤，江蘇長江以北的地區成為了華中解放區的重要部分，建立了大量的地方革命政權和黨組織機構，地方革命力量存續了下來。江南地區則在1946年後一直處於國民黨的統治之下，雖有中共黨組織和武工隊進行分散隱蔽鬥爭，但是規模和影響卻相對有限。隴海鐵路以北的豐縣、沛縣、銅山縣等江蘇北部邊界地區則在解放戰爭時期先後隸屬中共的冀魯豫解放區和魯中南解放區，由山東軍區管轄。在解放戰爭過程中，原新四軍組建的華中野戰軍和原留守山東的八路軍組建的山東野戰軍，於1947年初合併編組為華東野戰軍，最終華東野戰軍解放江蘇全境^{②4}。

江蘇解放後，省內的政治格局自然由兩支野戰軍的幹部，即原華中根據地幹部和原山東根據地幹部共同主導。但是這兩個幹部群體在江蘇解放後的權力結構中卻處於不同的地位：由於華東野戰軍的最主要來源是華中根據地的部隊，而華中根據地是江蘇的重心，所以華中根據地革命出身的江蘇本地幹部在本省的影響力要強於山東根據地的南下幹部^{②5}。圖2展示了1949至1989年江蘇歷年的省委常委的革命經歷背景，即來自華中根據地和山東根據地幹部的比例。江蘇歷屆省委常委基本可以劃分為華中根據地革命出身和非華中根據地革命出身的幹部，後者主要包括來自山東根據地的幹部以及少數蘇南地下黨出身的幹部。如圖所示，從建國初期到1980年代中期，除了第五屆省委會(1971-1975)之外，華中根據地幹部在大多數時間內都在省委中佔據絕對優勢，而山東根據地幹部所佔比例明顯較低，處於相對邊緣的地位^{②6}。

大量研究已經關注到中國正式政治制度下的非正式派系的存在^{②7}，並且，這種非正式的派系關係直接影響了官員的晉升以及資源的分配^{②8}。在實證研究中，雖然很難對派系給出嚴格的判斷和劃分^{②9}，但是一個大致的共識是可以用官員的共同經歷來界定。因為那些在出生地、求學或者工作上有關

圖2 江蘇省委常委革命背景(1949-1989)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編：《中共江蘇省組織史資料簡本(1921-2001)》(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以及本文作者收集的簡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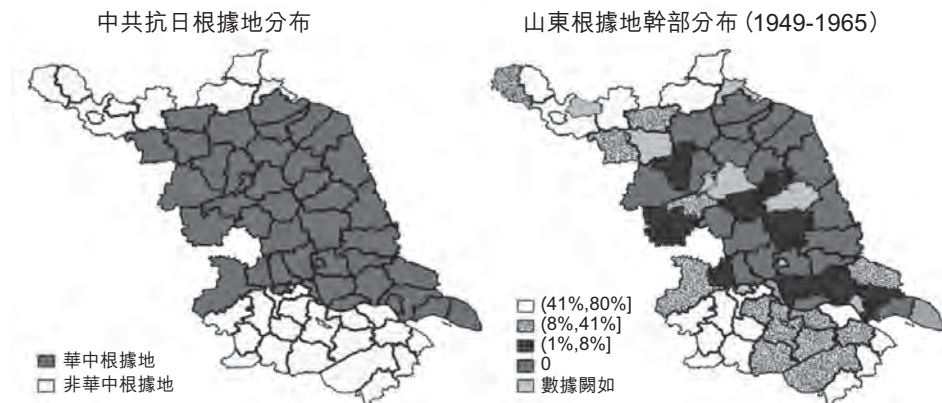
聯的官員，顯然要比沒有這些關聯的官員更有條件，或者說能夠以更低成本形成共同派系^⑩。江蘇省的兩個幹部群體正是由於他們在建國前各自共同的革命經歷，形成了在正式政治制度以外的內部關係網絡。此外，我們發現這種戰爭期間形成的關係網絡具有長期的穩定性^⑪，通過內部的庇護、提拔，對建國後的長期政治權力結構有着重要的影響。例如，文化大革命初期，山東根據地革命出身的許世友被中央指定為江蘇省革委會主任、省革委會核心小組組長以及省委第一書記，取代了華中根據地出身的江蘇省委書記江渭清。隨着省委核心人物的變化，整個省委常委的結構也發生了變化。在1966年江渭清任職期間，省委常委十四人中，有九人同屬華中根據地革命出身的幹部；而此時山東根據地出身的幹部只有兩名，佔14%；但是到了1971至1973年許世友任職期間，山東根據地幹部在九名省委常委中佔據了33%，而華中根據地幹部佔比則下降到33%^⑫。1973年，許世友調任廣州軍區司令員後，華中根據地革命出身的許家屯接任江蘇省委第一書記，此後，省委常委中的華中根據地幹部比例又開始上升，山東根據地幹部的比例則開始下降，直至1980年代中後期老革命幹部都逐漸退出省委常委。

地方幹部的分布也與這段革命歷史密切相關，華中根據地建立的新政權基本上就是在原有的革命政權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多由本地革命出身的幹部直接接管。例如，泗洪縣就屬於皖東北抗日軍分區，是新四軍部隊的活躍區域，地方革命力量一直比較強，解放後，大量本地革命出身的幹部成為當地領導，到1965年12月為止，泗洪縣山東根據地出身的幹部比例為零，而江蘇本地出身的幹部比例為100%；同屬於華中根據地的灌雲縣、洪澤縣、盱眙縣，同期山東根據地幹部佔比也都幾乎為零^⑬。這些縣的地方幹部自然與同為華中根據地出身的省級精英存在密切的非正式政治關係，故而處於政治地

位比較核心的位置。在隴海線以北地區和蘇南地區這些非華中根據地地區，地方幹部主要由山東根據地出身的幹部來擔任，由於與省委中佔主導的華中根據地幹部缺乏共同革命的經歷，因而在政治地位上處於比較邊緣化的位置。例如，隴海線以北地區原屬山東根據地的贛榆縣和銅山縣，從1949年10月到1965年12月，來自山東根據地的幹部佔比分別達到80%和51.85%^{②4}。而整個蘇州地區在抗戰期間都不是新四軍主力部隊的活動區域，在解放後也大多是山東根據地的南下幹部佔據了這些新解放區的主要領導崗位。如太倉縣從1949年10月到1965年12月，山東根據地出身的縣委書記、副書記和縣長、副縣長的比例為69.57%，而江蘇本地幹部（除去籍貫是原屬山東的贛榆縣）的比例僅為21.74%^{②5}。蘇南鄉、村兩級的基層幹部大多是南下的山東根據地幹部在土改期間培養起來的年輕幹部，這些幹部逐漸成為了1970年代之後蘇南地方政權的主要領導人；至於解放前在蘇南堅持地下黨工作的幹部，在解放後蘇南地方政權中的影響力則一直較小。

圖3給出了江蘇省在抗日時期的根據地分布以及1949到1965年間各縣山東根據地幹部的佔比，可以直觀地看出江蘇省革命歷史與建國初期幹部分布的相關關係。在非華中根據地地區，山東根據地幹部的比例顯著地高於華中根據地地區；而在很多華中根據地地區，甚至是沒有山東根據地幹部的。

圖3 江蘇省抗日根據地分布與建國後山東根據地幹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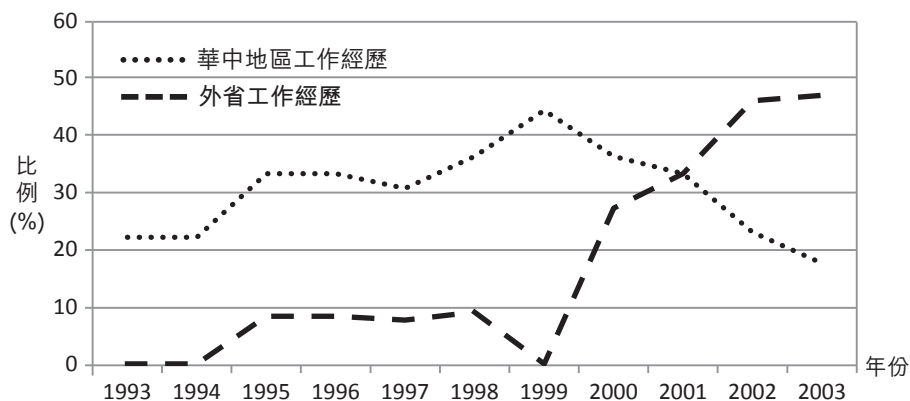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組織史資料簡本（1921-2001）》以及江蘇省各縣縣志；幹部信息缺失的地區主要是市轄區。右圖的圖例代表不同的數據區間，如(41%,80%]代表山東根據地幹部比例大於41%且小於等於80%。

江蘇省級的政治權力格局一直持續到上世紀80代中後期。從上世紀90年代初開始，革命出身的老幹部逐漸退出政治舞台，原華中根據地幹部和原非華中根據地幹部在省委常委中的比例都迅速下降到很低的水平。圖4展示出1993到2003年江蘇歷年省委常委的工作經歷。可以看到從上世紀90年代中前期開始，有華中地區工作經歷的常委，也就是從華中地區幹部中提拔上來的省級常委比例已經很低，整個時期在30%上下浮動，而到了上世紀90年代末，他們在省委中的力量開始急劇衰退，取而代之的是外來幹部，包括外省

與中央調入的幹部。在這種情況下，儘管縣級地方幹部的構成沒有出現大幅調整^⑥，不過他們與省內高層的關係都在弱化，實際政治地位都在邊緣化。此時區域間實際政治地位的差異不再是基於這些地方幹部與省內高層的聯繫，而變為他們與基層幹部及群眾的非正式政治關係；而這種非正式政治關係則成為理解 1990 年代末工業所有制轉型的區域差異的關鍵。

圖 4 江蘇省委常委工作經歷 (1993-2003)



資料來源：《中共江蘇省組織史資料簡本 (1921-2001)》，以及本文作者收集的簡歷資料。

三 江蘇省工業發展的縣級差異

江蘇自古就有「蘇湖熟，天下足」這個象徵富庶的美譽，從宋代以來就是中央政權重要的財賦重地，也是清朝末年最先一批開放通商口岸的地區，湧現了許多近代官辦企業、民族企業和外商企業，尤其是以南通張謇、無錫榮氏為代表的民族工商業，為發展當時的民族經濟做出很大貢獻。

建國之後，江蘇又成為鄉鎮集體工業發展的先驅。雖然在 1978 年之前，全國經濟仍在計劃體制和國有企業的嚴格掌控下運行，但早在 1975 年，無錫縣的社隊工業就已經被官方雜誌肯定為「大有希望的新生事物」^⑦。事實上，自計劃經濟體系被文革等政治運動的衝擊而有所鬆動，以及在中央向地方經濟放權（如下放企業，擴大地方的財權、物權和投資權）的形勢下，地方的集體鄉鎮工業、社隊工業就如雨後春筍般蔓延開來^⑧。

但是，江蘇省內部各個地區的經濟發展情況在不同階段都表現出很大差異。在 1965 到 1994 年這段時間，以蘇州地區為例，沙洲縣（今張家港市）1965 年的集體工業產值佔比只有 17.28%，到 1978 年這個比值已經達到 75.82%，到 1994 年鄉及鄉以上的集體工業產值佔比更是高達 84.80%；太倉縣的這一比值則由 1965 年的 18.03% 增長到 1978 年的 53.63% 以及 1994 年的 70.86%；吳縣集體工業產值的比重也從 1965 年的 17.70% 攀升到 1978 年的 67.75% 和 1994 年的 76.72%^⑨。可以說，在改革開放以前，這些地區就已經形成了以集體工業甚至鄉鎮工業為主導的經濟局面，並且在改革開放之後繼續保持了高速增長的勢頭，帶動了整個地區的經濟轉型。

而位於江蘇北部的淮陰地區情況卻大不一樣，盱眙縣集體工業產值的佔比甚至有所下降，從1965年的19.01%下降到1978年的2.92%，一直到1994年，鄉及鄉以上的集體工業產值佔比也只有40.06%；洪澤縣、灌雲縣、泗洪縣在1965到1978年之間也出現了集體工業產值佔比的下降，1978年後佔比雖有提升，但1994年的佔比也只有30%左右^④。

至於蘇南集體經濟的迅速發展固然得益於其悠久的工商業繁榮傳統，但我們可以看到，位於江蘇北部的邳縣1965年的集體工業產值佔比只有17.13%，而到了1994年，其鄉及鄉以上集體工業佔比也達到了67.58%；位於江蘇隴海線以北的沛縣、豐縣和贛榆縣，1994年的集體工業佔比則分別高達56.83%、61.16%和62.07%，也要優於淮陰地區的發展^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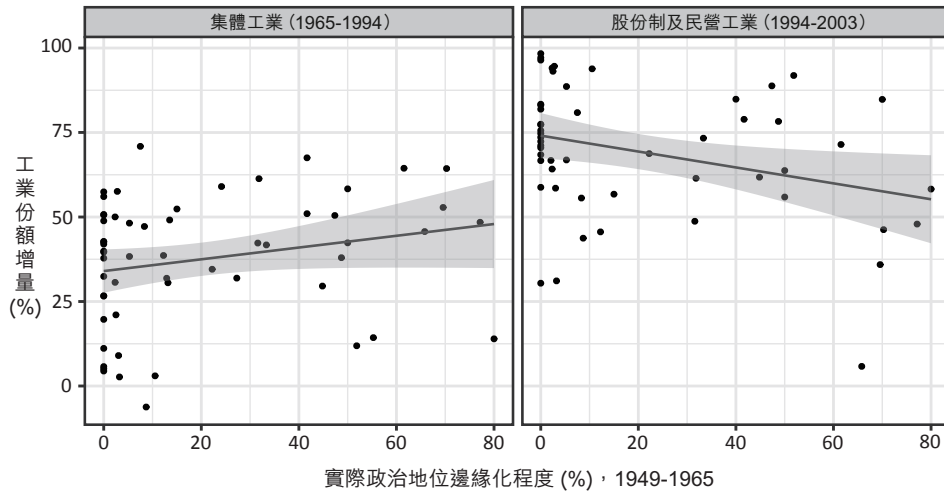
在1994到2003年這段時間，我們可以看到淮陰地區雖然有着很高的國有工業產值佔比，但是在歷經了轉制浪潮後，國有工業迅速瓦解，消失殆盡。盱眙縣國有工業的產值佔比從1994年的43.92%迅速降低到2003年的6.05%，洪澤縣由34.63%減至0.66%，泗洪縣從61.22%變為0.37%。而那些在1994年就已經擁有相當高比例集體工業的地區，在轉制過程中國企的衰退也比較平緩，蘇州地區的吳江縣國有工業佔比從1994年的9.01%降低到2003年的6.69%，常州地區的句容縣佔比則從10.81%變為5.17%，江蘇北部的沛縣、豐縣佔比分別由1994年的10.82%、14.99%降低到2003年的4.49%、5.67%，下降比例均較盱眙縣、洪澤縣、泗洪縣更小^⑥。

無論是蘇南的沙洲縣、太倉縣、吳縣、吳江縣，還是蘇北的沛縣、邳縣、豐縣、贛榆縣，它們的一個共同的歷史特徵是，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都不是華中根據地的組成部分，建國後也主要由在省級權力結構中相對弱勢（邊緣化）的山東根據地出身的幹部擔任主要領導^⑦。

在圖5中，橫軸為各縣在建國初期（1949-1965）有山東根據地出身的幹部佔比所衡量的實際政治地位的邊緣化程度，縱軸為在轉型期某種類型的工業份額的增長幅度。可以看出平均而言，初始實際政治地位的邊緣化程度愈高，在第一次轉型中集體工業份額增長的幅度愈大，但在第二次轉型中股份制及民營工業份額增幅愈小。

我們認為，經濟增長的績效、所有制結構的形成與轉型，都與地方政治精英基於自身的實際政治權力所進行的策略選擇相關。那些與上層政治精英缺乏密切聯繫，即邊緣化的地方官員，由於在政治競爭中面臨着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會更有動力選擇那些符合其基層潛在支持者利益的政策，以獲得他們的支持。經濟分權正是這樣的政策，它通過給基層幹部和企業管理者更多自主權，調動他們的經營積極性，從而帶來更好的經濟增長績效，而集體工業（其是鄉鎮工業和社隊工業）的發展更是經濟分權的結果。由於集體工業的所有者主要是鄉鎮及以下的各級政府，實際控制者則是這些基層的政治精英，因而對於縣級領導來說，上級允許、保護甚至鼓勵基層的集體工業發展，實質上是滿足基層幹部乃至群眾的一種利益分配方式。經濟分權政策不僅僅體現在集體工業，國有企業的經營者也會獲得更多自主權，只是當計劃經濟體制的分配指揮功能在國有企業運營中仍然發揮主要作用時，分權對於

圖5 實際政治地位與所有制結構轉型



資料來源：江蘇省各縣縣志；《江蘇統計年鑒》，1994、2003年數據。

說明：圖中實際政治地位邊緣化程度是用1949至1965年江蘇省各縣縣委書記、副書記和縣長、副縣長中山東根據地幹部佔比來衡量的。黑線是實際政治地位邊緣化程度和工業份額增量相關關係的線性模擬結果，灰色地帶是95%置信區間。

國有企業的經濟績效並沒有那麼明顯的影響。而當計劃經濟體制在政治運動中受到嚴重衝擊時，經濟分權政策對國有企業的發展也會產生促進作用。這是1990年代之前與上層精英缺乏緊密政治聯繫的地方官員所在的縣（權力邊緣化地區），集體工業比例增長幅度比較高，各種所有制企業績效也相對較好的原因。

而在1990年代後期開始的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改制過程中，一方面，政府對企業的控制權受到削弱；另一方面，通過引入新的股東、改變企業股權比例，或者乾脆轉賣給私人資本，原先的權力和利益分配格局被重新調整。但是轉制的激烈程度卻會受到此前形成的政治經濟結構，即權力和利益分配格局的影響。在那些經過長期的經濟分權政策，當地官員已經與企業的實際控制者和基層精英形成穩定的利益共同體的地區，激進的所有制轉型和隨之而來的利益格局洗牌就不太可能出現；而那些此前由於當地官員與上層精英有緊密的政治聯繫，因而缺乏分權激勵、各種所有制工業增長績效相對較差的地區，當1990年代的上層（如省級）權力結構調整使當地官員所能獲得的上層支持衰落時，就更容易出現相對激進的轉型策略。這是1990年代末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改制進程中江蘇縣域差異的原因。

四 研究假說、變量選擇與數據來源

綜合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三個可檢驗的假說：第一，地方幹部結構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要依賴於其地方政府的主觀能动性。在文革前的計劃經濟體系下，絕大部分經濟資源都依賴於國家的分配，在政治權力競爭中處於弱勢

的地方幹部縱然有經濟分權的動機，但在計劃經濟體系嚴格控制下對經濟的促進作用始終相對有限；而那些與省級精英關係密切的地方幹部雖然有動力通過攫取地方資源以獲得晉升的資本，但同時也會獲得更多的資源分配；政治權力結構對經濟增長的效應並不確定。因此，我們預期在1952至1965年間，初始的地方實際權力結構對工業增長和工業結構的影響不顯著（假說1）。

第二，在文革開始以後，計劃經濟體系受到嚴重衝擊，上層直接分配資源的權力因而弱化，本地幹部進行經濟分權的動機更可能付諸實現。因此，我們預期在1965至1994年間，初始的實際政治地位邊緣化的地區更傾向於發展符合基層幹部和群眾利益的集體經濟，經濟增長績效也更好（假說2）。

第三，通過長期分權所形成的利益分配結構，使原先弱勢的幹部以及他們所培養的年輕幹部在當地逐漸獲得了穩定的權力基礎，並與企業精英、下級官員形成穩固的政治經濟關係。當上層政治結構因為外來幹部的到來發生改變時，他們有能力、也有激勵去抵制激進的企業改制所帶來的利益再分配。因此，我們預期在1994至2003年間，初始的實際政治地位邊緣化的地區工業私有化的速度會更慢（假說3）。

為了檢驗本文的假說，我們以江蘇省六十個縣為樣本，採用1990年的行政區劃劃分標準，搜集1952至2003年期間各縣的相關數據。為比對不同時期的結果，我們按照兩個轉型起始點把1952至2003年劃分為1952至1965年（轉型前期）、1965至1994年（第一次轉型）、1994至2003年（第二次轉型）三個階段。以下介紹變量及數據來源。

（一）被解釋變量

一般來說，在被解釋變量中，我們用每一個階段人均工業總產值的年均指數增長率來代表工業的增長速度，用各所有制工業的人均產值年均指數增長率來代表相應所有制工業的增長速度，用各所有制工業在工業總產值中佔比的變化值代表所有制結構的變化。本文的數據來自江蘇省各縣縣志、《江蘇統計年鑒》，以及《江蘇五十年》統計資料^④。其中1990年代之前的數據由《江蘇五十年》以及各縣縣志提供的數據計算得出，1994年及之後的數據則根據《江蘇統計年鑒》的數據算得^⑤。

本文研究的時期比較長，有些指標並不完整，所以在不同時期解釋變量所採用的指標不完全一樣。具體地說：（1）在1952至1965年這一階段的分析中，由於1952年中國還沒有完成對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幾乎沒有明確的國有、集體工業的劃分，因此我們選擇1965年人均國有工業、集體工業產值的絕對值（而非年均增長率）及其佔比（而非佔比變化值）作為被解釋變量。（2）由於1994年的年鑒數據中僅提供了鄉及鄉以上的集體工業產值，我們並不知道鄉以下（即村一級）的集體工業產值；但是1965年村一級的集體工業也非常少，所以1965至1994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增長率的統計可以看作是鄉及鄉以上的人均集體工業產值增長率。（3）同樣，計算1994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時，分子為鄉及鄉以上的人均集體工業產值，分母為鄉及鄉以上工業總產

值。(4) 在1994至2003年間很多縣的民營及股份制工業從無到有，增長率的值為無窮大，因而缺乏統計意義，所以只採用2003年人均股份制及私有制(民營)工業產值，以及1994至2003年股份制及私有制工業產值佔比的變化值作為被解釋變量。

(二) 解釋變量與工具變量

如第二節所述，建國後江蘇地方幹部中主要有兩大政治精英群體：山東根據地幹部與華中根據地幹部。這樣我們可以根據各縣主要領導人的籍貫來大致判定其所屬群體^{④6}。我們統計了江蘇省各縣從1949年10月到1965年12月間在縣委任職的書記、副書記和在縣政府中任職的縣長、副縣長的籍貫，計算出籍貫屬於山東根據地(包括原屬於山東省的贛榆縣)的幹部人數佔所有幹部人數的比例(簡稱「山東幹部比例」)，作為解釋變量^{④7}。當來自山東根據地的幹部在省委處於劣勢地位時，山東幹部比例愈高意味着其在省內的實際政治地位愈低。

建國後中國發生多次政治運動，對地方政治結構必然產生影響，因此不能排除當時存在某些因素既影響山東幹部比例，也影響後期的經濟轉型。為處理遺漏變量問題，我們選擇了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時期是否屬於華中根據地這一虛擬變量作為山東幹部比例的工具變量：非華中根據地的縣賦值為1，華中根據地的縣賦值為0。在原華中根據地，由於本地革命力量較強，戰爭時期的革命領導人很多在解放後留任，因而建國後江蘇本地出身的幹部比例明顯高於非華中根據地。而在原非華中根據地，要麼是原先的山東根據地幹部繼續留任(如蘇北的邳縣、豐縣、沛縣和贛榆縣)，要麼是解放後隨軍南下的山東根據地幹部接管領導層(如蘇南地區)，因此山東幹部比例明顯更高。根據地和解放區的形成與劃分主要受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中軍事因素的影響，外生於影響工業發展的因素。各縣幹部籍貫的數據來自各縣縣志，所屬根據地信息來自《中國共產黨江蘇省組織史資料(1922.春—1987.10)》^{④8}。

(三) 控制變量

控制變量主要有兩方面內容：初始的經濟社會指標和地理變量。在初始經濟社會指標方面，一般而言，若被解釋變量為人均工業產值(或其增長率)，我們控制了各解釋變量相應時間段的期初人均工業總產值(例如被解釋變量為1994至2003年的人均工業產值增長率，期初值則指1994年的值)；若被解釋變量為各所有制工業產值佔比的增加值，我們控制了期初的相應所有制工業產值的佔比。限於某些數據不可得，有下列例外：(1) 在1952年沒有區分國有與集體工業，相關的迴歸分析中控制的是1952年人均工業總產值(取對數)；(2) 1994年很多地方的股份制及民營工業產值為零，相關的迴歸分析中控制1994年的人均工業總產值(取對數)作為替代。我們控制的另一期初變量為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④9}。作為政府對社會投資程度的一個測度，它一方面

可能會影響經濟的增長速度和所有制結構，另一方面也可能與政治權力結構相關。此外，我們控制了人口規模和人均耕地面積等變量，指標採用1952年的人口規模和人均耕地面積，數據來自各縣縣志；還控制了各縣漢族人口的比例變量，數據來自1990年全國人口普查^⑥。

在地理因素方面，江蘇內部自然條件的差異明顯，如蘇南地區沿江、沿海，水田縱橫，土壤適宜耕種，需要控制變量，包括平均海拔、是否沿海、平地(坡度15度以下)面積比例、到上海的距離以及到南京的距離等地理變量。這些地理資料來自我們收集整理的地理信息數據庫。

最後，在對1994至2003年轉制期間國有工業變化的分析中，我們的控制變量還包括1994年人均本級財政收入(取對數)和1998年國有企業銷售利潤率，這兩項數據同樣來自《江蘇統計年鑒》中1994和1998年數據。在本文的機制檢驗中，我們還使用了1993至1997年歷年工商稅收佔工業總產值的比例，數據來自《全國地市縣財政統計資料》中1993至1997年的數據^⑦。

表1為變量的統計性描述。

表1 描述性統計結果

| 變量名 | 觀測值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被解釋變量 | | | | | |
| 1952至1965年人均工業總產值指數增長率(%) | 59 | 10.49 | 7.90 | -0.22 | 33.93 |
| 1965年人均國有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57 | 64.80 | 55.31 | 11.56 | 236.48 |
| 1965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57 | 18.51 | 15.95 | 3.59 | 87.17 |
| 1965年國有工業產值佔比(%) | 57 | 75.07 | 11.79 | 43.52 | 92.15 |
| 1965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 | 57 | 24.93 | 11.79 | 7.85 | 56.48 |
| 1965至1978年人均工業總產值指數增長率(%) | 61 | 12.87 | 3.71 | 6.10 | 26.13 |
| 1965至1978年人均國有工業產值指數增長率(%) | 57 | 8.43 | 3.92 | 1.14 | 17.60 |
| 1965至1978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指數增長率(%) | 57 | 20.12 | 5.43 | 0.40 | 32.99 |
| 1965至1978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變化值(%) | 57 | 28.36 | 15.13 | -16.09 | 58.54 |
| 1965至1994年人均工業總產值指數增長率(%) | 61 | 16.42 | 2.84 | 11.54 | 23.80 |
| 1965至1994年人均國有工業產值指數增長率(%) | 57 | 10.05 | 2.40 | 4.94 | 14.93 |
| 1965至1994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指數增長率(%) | 57 | 18.98 | 3.13 | 12.82 | 25.93 |
| 1965至1994年國有工業產值佔比變化值(%) | 57 | -57.58 | 15.68 | -84.00 | -16.61 |
| 1965至1994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變化值(%) | 57 | 37.53 | 18.89 | -6.22 | 70.91 |
| 1994至2003年人均國有工業產值指數增長率(%) | 52 | -21.66 | 20.99 | -100.00 | 11.81 |

| | | | | | |
|---------------------------------|----|----------|----------|---------|-----------|
| 1994至2003年國有工業產值佔比變化值(%) | 52 | -14.53 | 12.20 | -60.85 | 5.59 |
| 1994至2003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指數增長率(%) | 52 | -30.31 | 27.93 | -100.00 | 5.19 |
| 1994至2003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變化值(%) | 52 | -55.78 | 15.01 | -84.12 | -19.00 |
| 2003年人均股份制及私有制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52 | 6,717.24 | 8,433.70 | 165.13 | 50,308.99 |
| 1994至2003年股份制及私有制工業產值佔比變化值(%) | 52 | 69.20 | 19.52 | 5.81 | 98.34 |
| 1993年工商稅佔工業總產值比例(%) | 61 | 3.06 | 1.70 | 1.03 | 11.67 |
| 1994年工商稅佔工業總產值比例(%) | 60 | 0.90 | 0.42 | 0.35 | 2.64 |
| 1995年工商稅佔工業總產值比例(%) | 61 | 0.85 | 0.39 | 0.34 | 2.38 |
| 1996年工商稅佔工業總產值比例(%) | 60 | 1.31 | 1.68 | 0.37 | 13.62 |
| 1997年工商稅佔工業總產值比例(%) | 60 | 1.30 | 1.44 | 0.41 | 11.28 |
| 解釋變量 | | | | | |
| 1949至1965年山東根據地出身幹部佔比(%) | 61 | 20.77 | 25.01 | 0.00 | 80.00 |
| 工具變量 | | | | | |
| 非華中根據地/解放區的虛擬變量 | 61 | 0.41 | 0.50 | 0.00 | 1.00 |
| 經濟社會控制變量 | | | | | |
| 1952年人均工業總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59 | 34.99 | 37.85 | 0.73 | 147.27 |
| 1965年人均工業總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61 | 81.87 | 65.83 | 17.63 | 288.49 |
| 1965年人均國有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57 | 64.80 | 55.31 | 11.56 | 236.48 |
| 1965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57 | 18.51 | 15.95 | 3.59 | 87.17 |
| 1994年人均國有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61 | 853.89 | 554.10 | 192.81 | 2,779.25 |
| 1994年國有工業產值佔比(%) | 61 | 17.68 | 12.49 | 3.18 | 61.22 |
| 1994年人均集體工業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61 | 3,857.42 | 4,650.21 | 207.70 | 20,022.13 |
| 1994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 | 61 | 62.16 | 15.14 | 26.19 | 87.16 |
| 1994年股份制和私有制工業產值佔比(%) | 61 | 2.03 | 7.17 | 0.00 | 54.82 |
| 1994年人均工業總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61 | 8,634.29 | 9,820.77 | 744.55 | 38,883.39 |
| 1978年人均工業總產值(元,1990年不變價格) | 61 | 347.33 | 201.75 | 110.73 | 858.22 |
| 1952年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元) | 57 | 2.04 | 0.97 | 0.55 | 6.85 |
| 1965年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元) | 60 | 8.34 | 2.29 | 5.32 | 16.38 |
| 1978年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元) | 61 | 20.28 | 5.38 | 13.55 | 36.24 |
| 1994年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元) | 61 | 179.09 | 72.16 | 94.62 | 419.16 |
| 1994年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收入(元) | 61 | 122.08 | 100.53 | 21.88 | 420.09 |
| 1998年國有工業企業銷售利潤率(%) | 61 | 3.44 | 4.94 | -9.65 | 22.10 |
| 1952年人口數(萬人) | 60 | 51.82 | 21.22 | 13.98 | 102.55 |

| | | | | | |
|---------------------|----|----------|--------|--------|----------|
| 1952年人均土地面積(公頃/萬人) | 60 | 1,807.79 | 733.79 | 838.12 | 4,846.76 |
| 1990年漢族人口佔比(%) | 61 | 99.88 | 0.17 | 99.03 | 100.00 |
| 地理控制變量 | | | | | |
| 是否沿海的虛擬變量(1=是; 0=否) | 61 | 0.23 | 0.42 | 0.00 | 1.00 |
| 平地佔比(%) | 61 | 79.54 | 16.34 | 48.61 | 98.39 |
| 平均海拔(千米) | 61 | 14.52 | 13.81 | 1.00 | 49.00 |
| 到上海的距離(千米) | 61 | 262.05 | 133.26 | 48.21 | 595.54 |
| 到南京的距離(千米) | 61 | 171.18 | 80.24 | 21.89 | 355.38 |

資料來源：江蘇省各縣縣志；《江蘇統計年鑒》；《江蘇五十年》；財政部國庫司、財政部預算司編：《全國地市縣財政統計資料》（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3至1997年數據；以及本文作者整理的地理信息庫。

說明：觀測值數為有相應數據信息的縣數。

為了對工具變量與解釋變量的相關性，以及工具變量的外生性^②進行檢驗，表2以華中根據地與非華中根據地兩組縣對各變量進行對比，並對兩組縣的各變量均值差異分別進行了t檢驗^③。該表顯示了是否為華中根據地對山東幹部比例的影響。非華中根據地的山東幹部比例平均為45.73%，而華中根據地的山東幹部比例為3.42%，相差42.31%，且非常顯著。這表明革命歷史對建國後的政治格局有顯著且重要的影響，即工具變量與解釋變量高度相關。接下來呈現了工具變量的外生性，在地理變量和初始經濟社會條件中，大多數變量在華中與非華中根據地的縣之間沒有顯著差異，只有平地佔比和平均海拔有顯著差異，非華中根據地的平地佔比更低，而平均海拔更高。這意味着，在後面的迴歸分析中需要控制海拔與平地佔比兩個變量。一般來說，平地佔比低和海拔高都不利於經濟發展，所以如果不控制這兩個變量，可能會低估邊緣化的政治地位對於該縣經濟發展的影響。（未完待續）

表2 工具變量的相關性和外生性檢驗

| | 非華中根據地 | | 華中根據地 | | 差異 |
|------------------------|--------------------|-----|--------------------|-----|-------------------|
| | 均值 | 觀測值 | 均值 | 觀測值 | |
| 解釋變量 | | | | | |
| 1949至1965年山東根據地幹部佔比(%) | 45.73 (20.15) | 25 | 3.42 (6.28) | 36 | 42.31 (3.57) |
| 地理變量 | | | | | |
| 是否沿海的虛擬變量(1=是; 0=否) | 0.12 (0.33) | 25 | 0.31 (0.47) | 36 | -0.19 (0.11) |
| 平地佔比(%) | 69.51 (15.67) | 25 | 86.50 12.96 | 36 | -16.99 (3.67) |
| 平均海拔(千米) | 22.28 (14.85) | 25 | 9.14 (10.15) | 36 | 13.14 (3.20) |
| 到上海的距離(千米) | 247.37 (168.13) | 25 | 272.24 (103.91) | 36 | -24.87 (34.84) |
| 到南京的距離(千米) | 166.26 (101.56) | 25 | 174.59 (62.74) | 36 | -8.34 (21.04) |

| 初始經濟社會條件 | | | | | |
|---------------------|----------------------|----|----------------------|----|---------------------|
| 1952年人口數(萬人) | 48.98 (19.09) | 25 | 53.85 (22.67) | 35 | -4.87 (5.57) |
| 1952年人均土地面積(公頃/萬人) | 1,676.79 (504.93) | 25 | 1,901.37 (856.02) | 35 | -224.58 (191.54) |
| 1990年漢族人口佔比(%) | 99.88 (12.27) | 25 | 99.89 (20.53) | 36 | -0.01 (0.05) |
| 1952年人均工業總產值(元,取對數) | 3.08 (1.58) | 25 | 2.76 (1.10) | 34 | 0.32 (0.35) |
| 1965年人均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元) | 7.97 (2.47) | 25 | 8.60 (2.01) | 35 | -0.62 0.60 |
| 1965年集體工業產值佔比(%) | 25.96 (11.79) | 23 | 24.23 (11.92) | 34 | 1.73 (3.20) |
| 1994年股份化和民營工業佔比(%) | 0.61 (1.10) | 25 | 3.02 (9.21) | 35 | -2.40 (1.86) |

資料來源：江蘇省各縣縣志；《江蘇統計年鑒》；《江蘇五十年》，以及本文作者整理的地理信息庫。
說明：表格中均值和差異下方的括號內數值是標準誤。

註釋

- ① 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綜合統計司編：《新中國六十年統計資料彙編》(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16)。
- ② 江蘇省統計局編：《江蘇統計年鑒》(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5)，1994年數據。
- ③ 「蘇南模式」最早在二十世紀80年代初由費孝通提出，詳見費孝通：〈小城鎮大問題〉，《江海學刊》，1984年第1期，頁6-26。
- ④⑨ 白重恩、路江涌、陶志剛：〈國有企業改制動因的實證研究〉，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報》，第一卷第一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頁150-67。
- ⑤⑩ 《江蘇統計年鑒》，1994、2003年(該年鑒於2004年出版)數據，由本文作者計算。
- ⑥ Martin L. Weitzman and Chenggang Xu,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8, no. 2 (1994): 121-45.
- ⑦ Jiahua Che and Yingyi Qian, "Insecure Property Rights and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Firm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3, no. 2 (1998): 467-96;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Community Govern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China's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14, no. 1 (1998): 1-23.
- ⑧ 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⑨ Gabriella Montino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no. 1 (1995): 50-81;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 no. 4 (1997): 83-92.
- ⑩ 周黎安：〈中國地方官員的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2007年第7期，頁36-50。

- ① 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 no. 4 (2011): 1076-1151.
- ⑫⑬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江蘇省志·鄉鎮工業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頁6。
- ⑭⑮ 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1076-1151; Audrey Donnithorne, "Centraliz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s Fiscal Manage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6 (June 1976): 328-40; "China's Cellular Economy: Some Economic Trends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2 (October-December 1972): 605-19; Michel Oksenberg and James Tong, "The Evolution of Central-Provincial Fiscal Relations in China, 1971-1984: The Formal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5 (March 1991): 1-32.
- ⑯ 李飛躍、張冬、劉明興：〈實際政治權力結構與地方經濟增長：中國革命戰爭的長期影響〉，《經濟研究》，2014年第12期，頁45-59。
- ⑰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and Alastair Smith, "Political Survival and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2, no. 2 (2009): 167-97; Ronald Wintrob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ictatorship*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⑱ Petra Persson and Ekaterina Zhuravskaya, "Elite Capture in the Absence of Democracy: Evidence from Backgrounds of Chinese Provincial Leaders", Paris School of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April 2011); Junyan Jiang and Muyang Zhang, "Friends with Benefits: Patronage Politics and Distributive Strategies in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2015).
- ⑲ David Li and Francis Lui, "Why Do Governments Dump State Enterprises? Evidence from China", in *Governance, Regulation, and Privatiz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NBER East Asia Seminar on Economics*, vol. 12, ed. Takatoshi Ito and Anne O. Krueger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211-30; Hongbin Li, "Government's Budget Constraint, Competition, and Privatiz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Rural Industr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 no. 3 (2003): 486-502.
- ⑳ 郭凱、姚洋：〈國有企業改制的成因：對五個假說的檢驗〉，《世界經濟》，2004年第12期，頁3-13。
- ㉑ 楊治、路江涌、陶志剛：〈政治庇護與改制：中國集體企業改制研究〉，《經濟研究》，2007年第5期，頁104-14。
- ㉒ 在本文中，我們以1949到1965年各縣政治精英的構成來衡量每個縣在省權力結構中的實際政治地位。具體到江蘇省，由於山東根據地幹部在省委中居於少數，而華中根據地幹部在省委中居於主導地位，因此我們以各縣1949至1965年期間山東根據地幹部在縣委、縣政府主要領導中的佔比來衡量各縣的實際政治地位：山東根據地幹部佔比愈多，則與省級精英的關係愈疏離，愈處於權力邊緣；佔比愈少（相應地華中根據地幹部佔比愈多），則愈處於權力核心。詳細介紹請見下文。
- ㉓ 「外生衝擊」是指江蘇省建國前的革命歷史（本文中主要指其在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期間的根據地分布）主要是由當時的軍事力量部署、戰爭形勢等一系列因素決定的，而這些因素相對於我們所關注的經濟系統而言是獨立的（外生的）。
- ㉔⑳ 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江蘇省檔案館：《中國共產黨江蘇省組織史資料（1922.春—1987.10）》（南京：南京出版社，1993）。
- ㉕ 劉明興、張冬、章奇：〈區域經濟發展差距的歷史起源：以江浙兩省為例〉，《管理世界》，2015年第3期，頁34-50。
- ㉖ 1980年代中期之前，江蘇絕大部分的省委常委都是在解放前參加革命工作的。1980年代中期之後的江蘇常委開始逐漸年輕化，但是年輕幹部大多繼續從華中根據地的原有區域之中或者省委政府機關單位內部提拔產生。

⑳ Andrew J.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March 1973): 34-66; Tang Tsou, "Prolegomenon to the Study of Informal Groups in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65 (March 1976): 98-114;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1-34; Andrew J. Nathan and Kellee S. Tsai, "Factionalism: A New Institutional Restatement",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157-92; Lucian W.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㉑ Victor Shih, *Factions and Finance in China: Elite Politics and Infl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Victor Shih, Adolph Christopher, and Mingxing Liu, "Getting ahead in the Communist Party: Explaining the Advancement of Central Committee Members in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6, no. 1 (2012): 166-87; Ruixue Jia, Masayuki Kudamatsu, and David Seim, "Political Selection in China: The Complementary Roles of Connections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3, no. 4 (2015): 631-68.

㉒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1-34; Fubing Su and Dali L. Yang, "Political Institutions, Provincial Interest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Reformist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9, no. 24 (2000): 215-30.

㉓ Victor Shih, *Factions and Finance in China*.

㉔ 戰爭對於集體行動能力的塑造以及要求要比其他共同經歷更強，這可能是共同革命經歷所形成的派系格局長期穩定的原因。參見 John Bellows and Edward Miguel, "War and Local Collective Action in Sierra Leon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3, no. 11-12 (2009): 1144-57。

㉕ 中共江蘇省委組織部、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編：《中共江蘇省組織史資料簡本（1921-2001）》（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1），以及本文作者收集的簡歷資料。

㉖ 泗洪縣志編輯委員會編：《泗洪縣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灌雲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灌雲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洪澤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洪澤縣志》（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盱眙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盱眙縣志》（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

㉗ 贛榆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贛榆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銅山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銅山縣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㉘ 太倉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太倉縣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

㉙ 雖然縣一級政權在1980年代之後都迅速被本地幹部所主導，但是之前的政治權力結構卻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延續了下來。這是因為幹部為了長期的政治生存，需要不斷培養自己派系的年輕幹部，使自身的政治影響能夠持續。尤其是在建國初期，土地改革、反右、大躍進、四清等歷次政治運動讓各級幹部受到競爭對手打壓迫害的風險非常大，加上幹部跨區域的流動性較低，使得這些幹部必須不斷培養自己的接班人，維繫自己的權力基礎。如前所述，在蘇南地區，大量鄉村一級的基層幹部都是南下幹部在土改中培養出來的，這些年輕幹部在1980年代的「幹部年輕化」改革中被大量提拔起來，成為蘇南地區的主要領導人。而這些年輕幹部很大程度繼承了之前老幹部的政治關係網絡，使得早期的政治權力結構能夠產生長期的政策影響。

㉚ 參見〈大有希望的新生事物——江蘇無錫縣發展社隊工業的調查報告〉，《紅旗》，1975年第10期，頁27-31。

㉛ 張家港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沙洲縣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2）；《太倉縣志》；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吳縣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江蘇統計年鑒》，1994年數據。

㉜ 參見《盱眙縣志》、《洪澤縣志》、《灌雲縣志》、《泗洪縣志》；《江蘇統計年鑒》，1994年數據。

④① 邳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邳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沛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沛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豐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豐縣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贛榆縣志》。

④② 儘管山東根據地革命出身的幹部在江蘇省處於弱勢地位，但其政治地位和實力還是比浙江省的游擊隊幹部要強得多。因而江蘇省的山東根據地幹部更看重體制內下級官員對自己的支持，而對更基層的普通群眾的依賴程度較低。反映在經濟上，山東根據地幹部鼓勵基層集體企業的發展，讓基層精英能夠從對集體企業的實際控制中獲得更多的利益分配，卻沒有鼓勵更有利於基層群眾的民營經濟的發展。江浙兩地有關民營經濟發展歷程的初步對比，可參見章奇、劉明興：《權力結構、政治激勵和經濟增長——基於浙江民營經濟發展經驗的政治經濟學分析》（上海：格致出版社，2016）。

④③ 江蘇省建國後編纂的第一輪縣志，由各縣獨立編纂，編纂時間多為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很少統計1994年的工業產值情況。1990年代以後的經濟發展情況多載於各年年鑒之中，參見《江蘇統計年鑒》；另參見《江蘇五十年》編輯委員會編：《江蘇五十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9）。

④④ 《江蘇五十年》的分縣統計資料和江蘇省各縣縣志資料裏都統計了1952到1990年代各代表年份的工業發展情況，但二者各有優勢。《江蘇五十年》的工業產值數據全部以1990年不變價格衡量，但是只包括工業總產值的數據，沒有分所有制的工業產值數據；縣志既統計了工業總產值，也統計了國有工業和集體工業的產值，但是統計的價格尺度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利用兩者工業總產值之間的換算比例，將縣志裏的國有工業產值和集體工業產值也統一為以1990年不變價格衡量。1994年及之後的數據來自《江蘇統計年鑒》，而年鑒工業數據以當年價格衡量。我們利用江蘇省工業價格指數的數據，也將其統一為以1990年不變價格衡量。這樣，各時期的工業發展水平就有了一致的比較基準。

④⑤ 雖然通過籍貫來判斷不是非常嚴謹，因為很多參加革命者並非在本省進行革命。但是，一方面我們並沒有這些早期基層官員的革命履歷，另一方面基層的革命者仍然主要來自於本地，而不像高層革命者有很大的跨區域流動；而且，與省委常委的非正式聯繫不僅僅可以來自共同的革命經歷，也可以來自籍貫。

④⑥ 在計算山東幹部比例時，任職過縣委書記或副書記的，以及任職過縣長或副縣長的同一個人，我們均按兩個人次計算。例如某人在1965年之前既在A縣做過縣長，又在A縣做過縣委書記，則在計算幹部比例時按照兩個人次計算。這種計算方法的合理之處在於，一個縣與省委的關係是否密切，既取決於有多少官員與省委常委有密切聯繫，也取決於這些人所佔據的職位數。當然，我們也嘗試了如下方法：不管擔任過多少職位，同一人只按一個人次計算，但是實證結果與本文基本沒有差異。

④⑦ 「本級預算內財政支出」指按照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事權的劃分，經地方人大批准，用於保障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各項支出。

④⑧ 我們沒有更早的各縣市民族人口構成的普查數據。

④⑨ 參見財政部國庫司、財政部預算司編：《全國地市縣財政統計資料》（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已整理的各年份匯總數據中1993至1997年的數據。

④⑩ 「工具變量的外生性」指工具變量與迴歸分析中的誤差項不相關。

④⑪ t統計量等於「差異/標準誤」，若t值較小，則說明兩組數據的均值不存在顯著差異；反之，則說明兩組數據的均值存在顯著差異。

游五嶽 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

李飛躍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

章 奇 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

劉明興 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教授